

- (二)興建身心障礙日間托育機構大樓：臺中市霧峰區舊教育廳舍、臺中市石岡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臺中市萬寶遊民大樓等修繕計畫，臺中市清水區老人安養中心後續營運修繕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老人福利服務中心、老人文康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社會福利綜合性服務大樓及遊民收容中心。
- (三)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活動及厚植社團能量。

五、教育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一)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幼兒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保健教育。規劃學校整體建設及改善教學環境、針對老舊校舍整建，以維護校園安全。推展閱讀運動及提升語文能力。辦理全市學生美術、音樂(鄉土歌謠)、舞蹈、偶戲比賽及藝術展演活動。營造全民運動環境，規劃興建市民運動中心。關懷中輟學生，照護特殊教育學生、提升原住民教育、協助外籍配偶融入在地生活。輔導推動家長會運作，促進教育之健全發展。續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外籍配偶識字班)，提供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學習華文之管道。推動本土教育，辦理臺灣母語日訪視活動，提升本市本土語言合格師資比例。辦理幼兒園幼童教育照顧健全發展。
- (二)101年度起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本市各公立托兒所預算原由社會局主管移至教育局主管並納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
- (三)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教育局為主管機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教育局及各級學校為管理機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基金為教育局、各高中 9 校，各國民中學 71 校及各國民小學 226 校，計 307 個分預算。